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应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光伏 EPC 业务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材料事宜，该事项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6 年 1 月 6 日